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范櫻馨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8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157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(共1個電子檔)(01570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0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書本府於105年1月14日以府教體字第1050011347號(諒達)函送在案，內容包含「教育部處理校園食安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圖」、「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流程圖」、「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」等，請學校依循辦理。
- 三、本次係修正該說明書中「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」，以利學校於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更臻完善周延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新增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訊息來源。
 - (二)「後續處置作業」調整為依衛生單位提供之事發可能原因進行後續食品衛生管理。





(三)於備註新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已發布之食品
中毒定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5-10
交 17:49:37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